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2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地政業務</p> <p>一、地籍業務</p> <p>(一)健全地籍管理</p> <p>(二)持續推動地政便民服務</p>	<p>1. 地籍清理：</p> <p>(1)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包含神明會、日據會社或組合、姓名住址記載不全不符、民國38年12月31日前抵押權、非法定物權、民國45年12月31日前地上權、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及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等15類土地及建物，公告清理計20,387筆，受理完成登記12,903筆。</p> <p>(2)截至112年底止，辦理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數計4,621筆(含112年度辦理64筆)，標脫筆數2,298筆，標售總價12億3,250萬700元，應納稅賦(含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2億8,670萬1,000元；賡續辦理代為標售業務，效益如下：</p> <p>A. 塗銷日據時代非法定物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B. 活化土地利用、改善市容觀瞻及健全都市發展。</p> <p>C. 協助釐正地籍，土地得開發使用，利於稅賦課徵，充裕政府財源。</p> <p>(3)截至112年底止，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計196,724筆(含112年度清理5,207筆)，持續辦理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業務，以釐正產權。</p> <p>2. 加強宣導未辦繼承土地之申辦：</p> <p>本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截至 112 年底止，列冊管理土地 112,600 筆，面積約 12,754,570.81 平方公尺，建物 3,657 棟，面積約 227,932.93 平方公尺；112 年停止列冊管理土地 3,239 筆，面積約 666,668.08 平方公尺，建物 201 棟，面積約 17,759.49 平方公尺；112 年已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土地 1,003 筆，面積約 82,987.31 平方公尺，建物 26 棟，面積約 1464.59 平方公尺。為使民眾瞭解未辦繼承相關訊息，俾儘速辦理繼承登記，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於 112 年積極利用各種文宣及配合大型活動廣為宣導。</p> <p>1. 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作業要點」規定，除囑託、逕為、涉及測量、更正…等 7 項登記項目不列入跨所登記實施範圍外，全面開放跨所申辦，112 年全年辦理跨所登記案件計有 73,406 件，約節省民眾交通成本 750 萬元及時間成本 37,029 小時。</p> <p>2. 為方便民眾就近申辦不動產登記，自 108 年 7 月 1 日各直轄市所轄地政事務所，試辦跨直轄市收辦預告登記等 7 項簡易登記案件，加上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 3 項目「抵押權設定、讓與或內容變更及塗銷登記」(限權利人為金融機構)及「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者)計有 10 項可全國跨所登記，本市 112 年度受理外縣市標的件數計 2,020 件，節省交通成本 106 萬元及時間成本 7,561 小時。</p> <p>3. 擴大提供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 12 種項目跨域合作代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代寄服務，本市111年度跨區域合作代收全國其他縣市之案件計5,343件，約節省民眾交通成本217萬元及時間成本17,779小時。</p> <p>4. 為提供更優質的便民服務，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另提供「遠途先行審查」服務，112年本市受理案件數共計1,248件。效益如下：</p> <p>(1) 避免民眾往返各地政事務所，節省時間及交通費用。</p> <p>(2) 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彰顯政府一體施政效能。</p> <p>(3) 約節省民眾交通成本116萬餘元及時間成本4,604小時。</p> <p>(4)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所)已全面實施跨域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遠途案件得透過他縣市地所代收郵寄至本市地所辦理。</p> <p>5. 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午休不打烊及單一窗口受理簡易案件等便民服務措施。</p> <p>6. 持續推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推動高齡友善多元服務實施計畫」，高齡長者申辦地政業務無障礙，營造高齡友善大臺南之環境，112年提供專人協助高齡長者到府服務120次，預約法令諮詢1,162人次，並辦理316次走訪宣導。</p> <p>7. 推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實施全功能稅務櫃臺計畫」，將民眾經常申辦之稅務案件透過機關合署方式辦理，目前白河、玉井、麻豆、安南、永康、東南、歸仁等7所協助收取稅務服務案件績效良好，112年受理民眾申請合計達33,201件，平均每月服務次數2,766次。</p> <p>8. 持續推動手機行動支付及信用卡繳費等多元繳納地政規費管道，規費收入即刻通知入帳，節省查對帳之行政成本。</p> <p>9. 為提升整體便民服務品質，跨機關合作推動「小而能地政工作站」，於各區公所及市民服務中心共設置35個工作站(南區、佳里尚未設置)，辦理各項謄本核發，以節省民眾交通及時間成本，112年服務件數計8,971人次(件)、土地計20,348筆、建物計552棟。</p> <p>10. 持續宣導各項線上服務，加強推動辦理土地登記案件「線上聲明」及「線上申辦」等線上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p> <p>(三)健全耕地管理</p> <p>1. 市有耕地管理：</p> <p>(1) 地政局經管土地計1,191筆，面積約610公頃、租約計826件，經委請區公所協助代管後，積極釐清耕地資料及推動以租代管之土地，租金收入近374萬元，並於112年度清查非屬地政局經管之土地計12筆並移交予權責機關管理。</p> <p>(2) 訂定「臺南市政府市有耕地排除占用及維護管理計畫」(110年-112年)持續清查及處理每筆被占用土地，減少違法占用情事及增加市庫收入，112年占用列管計110件，收取占用使用補償金計68萬餘元。</p> <p>(3) 持續辦理標、放租作業，於112年度辦理3批放租公告作業，共計放租70筆土地，提升土地利用並活絡市庫。</p> <p>(4) 耕地E化管理：地政局經管土地數量眾多，資料查對繁瑣費時，地政局推廣資訊化管理，開發建置地理資訊倉儲平台，並於平台系統內建置「耕地管理子系統」，依土地管理所需，開發多項功能，可大幅提升管理效率。</p> <p>2. 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p> <p>(1) 辦理租約登記備查，年度租約變更94件及終止租約74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p>	<p>(2)耕地租佃爭議調處年度計5案，2案調處成立，3案調處不成立，期透過調處機制減少租佃爭議訴訟。</p> <p>(3)持續推動「臺南市各區公所代收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案件處理原則」，以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p> <p>1. 落實「臺南市不動產交易安全查核實施計畫(111至113年度)」，由地政局與所轄各地政事務所聯合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業務，112年度查核情形：</p> <p>(1)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查核106家地政士事務所。</p> <p>(2)辦理不動產經紀業查核123家，查核項目及件數分別為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77件、廣告查核102件。</p> <p>2. 112年4月19日舉辦地政士座談會暨教育訓練及112年5月11日舉辦不動產經紀業暨租賃住宅服務業座談會。</p> <p>3. 112年3月9日、8月9日、9月18日、9月27日受邀至業者活動現場，說明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及執行重點。112年3月16日、11月7日、12月13日舉辦教育訓練，主題包含有預售屋新制、經紀業執業規範與糾紛。</p> <p>4. 參加法制處消保官室消費爭議調解會計78件，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p> <p>5. 分別辦理本市第十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及第七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活動，共選拔出6位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及4位優良地政士予以頒獎表揚，另今年新增評選第一屆優良租賃住宅服務業業者1家，藉由評選活動樹立優良之典範。</p> <p>6. 積極推動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112年共召開30場調處會議，受理共有物分割10件、界址爭議41件，合計51件，有效紓解私權紛爭並減少訟源。</p> <p>7. 健全租賃住宅市場，輔導及管理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經營包租及代管業務，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 落實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自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107年6月27日施行以來，截至112年底，本市申請許可經營租賃服務業153家，核准登記120家，112年共查核25家，准予分設營業處所9家。</p> <p>8. 積極執行「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聯合本府工務局、法制處消費者保護官等各相關機關查核本市預售屋建案銷售案場，與中央會同辦理之預售屋聯合稽查1次計3建案，府內自行辦理之聯合稽查4次計17建案，經限期改正後，皆已符合相關規定；並同步執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查核本市預售屋銷售建案買賣定型化契約書共計46案預售屋建案，倘有不符規定皆已限期改正完畢，以健全預售屋交易市場並維護消費者之權益。</p>
<p>二、資訊地價業務</p> <p>(一)加強資安防</p>	<p>1. 開發增修便民應用程式，精進地政E化服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護，精進 E 化措施，提升便民服務</p>	<p>(1)辦理測量(案件收件收據)程式功能增修、「臺南市不動產買賣、拍賣統計」查詢功能增修、「人民申請複丈案件收據-104新版」程式功能增修、「公寓大廈異動查詢比對系統」及預約申辦服務項目功能增修、登記罰鍰裁處系統版本更新等，共計增修5支程式，提升便民服務效能。</p> <p>(2)為保障民眾不動產產權，提供不動產權利異動即時通服務，統計112年受理民眾申請件數共計4,404件。</p> <p>(3)112年辦理電傳資訊查詢1,895,009張與電子謄本核發3,388,800張及超商申領謄本278張，及支援75個機關網路查詢功能落實免附地籍謄本服務，有效節省民眾臨櫃申請時間及次數，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持續推動地政資訊開放(Open Data)服務，提升地政資料加值應用。</p> <p>(4)112年辦理臺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地政資訊 API 介接服務及下載加值應用多項地政資料，112年度共收入338,462元。</p> <p>2. 加速老舊資訊軟硬體汰換，維持地政系統穩定運作。</p> <p>(1)委商辦理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及周邊設備112度維護，避免系統故障，確保正常運作。</p> <p>(2)辦理地政局虛擬伺服器汰舊換新，共計汰換伺服器8部。</p> <p>(3)辦理地政事務所網路設備汰舊換新，共計汰換防火牆5部、網路交換器18部。</p> <p>(4)辦理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機房不斷電系統汰舊換新，共計汰換不斷電系統10部。</p> <p>(5)辦理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發電機汰舊換新，共計汰換4部。</p> <p>(6)辦理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個人電腦汰舊換新，汰換 PC 主機148部，維持地政作業服務。</p> <p>(7)辦理地政事務所繪圖機設備汰舊換新，汰換繪圖機3部。</p> <p>3. 執行資通安全作業計畫，維持 ISMS 認證有效性，提昇資安防護效能。</p> <p>(1)112年3月 ISMS 通過 SGS 公司第三方驗證。</p> <p>(2)112年5月11日辦理主管與一般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p> <p>(3)112年8月14、15日辦理資通安全專業課程教育訓練。</p> <p>(4)112年4月及8月配合本府智發中心完成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p> <p>(5)112年4月至10月配合行政院資安處完成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網路攻防實兵演練。</p> <p>(6)112年9月13日配合本府智發中心完成資安通報演練。</p> <p>(7)112年12月完成地政局營運持續回復演練。</p> <p>(8)持續維運地政局及所屬地所防火牆(含 IDS/IPS)、SOC 監控、辦理網站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安健診、VANS、EDR 等資安法規定應辦事項。</p>
<p>(二)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更升級，掌握地價動態</p>	<p>1. 辦理本市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為建構地價衡量基準，本市地價基準地由 93 年 46 點起，至 112 年查估 290 點，為提升地價查估技術，全數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p> <p>2. 辦理本市都市地價指數查價作業，112 年 4 月 1 日及 112 年 9 月 30 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提供地價資訊予內政部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p> <p>3. 合理調整本市 113 年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  (1) 運用實價登錄資訊及區段估價系統、分析買賣實例，查估合理地價，精確劃分地價區段，113 年地價區段數由 13,733 個調整為 13,718 個，持續檢視並提升地價查估精確度。  (2) 依法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公告地價及土地現值，公告土地現值全市平均調幅為 3.65%，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例為 90.24%；公告地價全市平均調幅為 5.62%，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例為 18.33%，均核實反應市場變動情形。</p> <p>4. 持續辦理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建檔作業，便利民眾查詢：  東南、臺南、安南、麻豆及新化等地政事務所 112 年完成建檔年度分別為 70 年度、63 年度、71 年度、65 至 63 年度、65 至 64 年度，其餘各地所均為 66 年度，其中白河、歸仁及玉井地所已完成所有歷史建檔作業。</p> <p>5. 配合執行市價徵收地價查估作業，估計合理市價予以補償，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1)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100% 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 透過「實價登錄」資訊充分蒐集並合理運用交易實例，查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 28 案 1,555 筆。</p> <p>6. 執行「實價登錄」作業，利用實價登錄大數據分析輔助異常交易檢核，落實查核機制，並提供本市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查詢服務，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 112 年受理申報 46,482 件，完成查核 5,286 件，查核比率為 11.37%。  (2) 112 年檢核(登記日期 111 年 12 月 11 日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買賣案件及申報日期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租賃及預售案件)計 50,404 件，經篩選去除異於市場行情及特殊交易案件後，公布交易價格資訊計 48,849 件，揭露率 96.91%。</p> <p>7. 配合中央實價登錄 2.0 新制，積極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推動新制接軌：112 年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場次計 53 場，宣導人數為 1,969 人。</p>
<p>三、測量業務</p> <p>(一) 土地測量業務</p>	<p>1. 112 年本市 11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共 22,793 件、51,485 筆數。建物測量案件 12,431 件、14,208 棟數。其中鑑界案 13,082 件，再鑑界案件 16 件，3 件相符，1 件更正，8 件撤回，4 件辦理中。</p> <p>2. 地政局建置「地理資訊倉儲平台」，藉由導入新一代地理資訊系統技術，透過存放方式系統化及資料格式標準化，予以整合不同種類格式資料，提供外部系統介接，使空間資料流通共享利用，並擴大加值應用層面。截至 112 年底共計收納 79 種圖資，並提供約 56 萬 4,182 筆介接服務，目前計有市府 5 個局處單位申請圖資介接，有效提升各局處及所屬機關需圖單位行政便捷度。</p> <p>3. 地政局對所轄各地政事務所 112 年度業務督導考核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9 日期間辦竣，內政部書面考核相關資料於 6/30 前定稿。</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4. 為確保測量儀器及繪圖設備精度，提升複丈成果品質，保障所有權人土地經界之正確性，避免發生界址糾紛，於112年7月及8月分別檢測白河、玉井、鹽水、歸仁、麻豆、永康、東南、新化、佳里、安南、民治和臺南等12座基線場，112年10月13日再次檢測佳里基線場，經檢測分析後修正東南、佳里、白河及玉井基線場標準值，另併列民治、臺南、安南、鹽水、麻豆、新化、歸仁及永康等基線場標準值。</p> <p>5. 本市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以下稱：本系統)於本(112)年度12月29日下午5時辦理年度主站坐標更新，為維護測量成果之精度，提升測繪定位精度和作業效率。</p> <p>6. 採UAS進行正射影像拍攝作業，112年度採購案於112年2月16日決標公告，原定委託21案空拍，拍攝6092.51公頃，2案錄影4公里，實際委託16案空拍，拍攝3676.83公頃，1案錄影2公里。112年11月30日於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堂，辦理「臺南市112年度無人機空拍輔助地政業務(開口契約)勞務採購之成果發表會」，有效提升本市正射影像資訊之正確性與時效性，增進公務運用之效率，已達標。</p>
(二)地籍圖重測	<p>1. 本市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合計辦理重測土地31,547筆，面積2,488公頃(其中含中央經費補助計畫辦理21,358筆，自籌經費計畫辦理10,189筆)，由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的重測已於112年10月27日完成結果公告並於隔日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委託各測繪廠商辦理重測的部分於112年11月1日起至12月1日止公告重測結果並於隔日辦理標示變更登記。</p> <p>2. 本市112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計378筆，面積24.33公頃，增進公產管理利用，促進國家建設。</p> <p>3. 112年度清理、補建及恢復作業總計1,827支樁位，包含新設1,486支、原樁位成果239支及廢除102支舊有樁位，使都市計畫樁位與地籍測量成果一致，保障民眾產權，加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速度與正確度，促進地方建設發展。</p>
(三)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p>1. 本市112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辦理大內區、東山區、楠西區、龍崎區，合計筆數7,593筆、面積2629.12公頃。</p> <p>2. 本計畫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圖幅接合問題，並配合「面積不符加註及更正」解決，改善圖地面積不符情形，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進而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成果精度，並作為全面推動數值化土地複丈作業之基礎。</p> <p>3. 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現況測量、套圖分析及地籍圖整合、疑義及異動資料處理、報告撰寫等，並於112年12月29日前已完成整合地籍圖上線作業，已達標。</p>
(四)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p>1. 本市112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辦理關廟區香洋段，筆數1,419筆、面積15.5公頃。</p> <p>2. 本計畫將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轉換至TWD97坐標系統，依調查表測量現況，探究及分析圖、地、簿三者不符情形，並辦理後續更正以改善圖籍，整合套疊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及1/1000地形圖，據以核</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農地重劃業務 (及農地重劃工程)</p> <p>(一)維護農地重劃成果</p> <p>(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積極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緊急農水路改善</p> <p>(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p> <p>五、地用業務</p> <p>(一)配合公共建設辦理用地徵收及公有不動產撥用作業</p>	<p>發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有利都市計畫之推動與管制。</p> <p>3. 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聯測、現況測量、套疊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地形圖之圖籍整合、報告撰寫等，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已完成整合地籍圖上線作業，已達標。</p> <p>市預算農水路維護改善工程：</p> <p>1. 112 年辦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285 件，委由各區公所執行維護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103.06 公里，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1.36 公里，擋土牆長度計約 1.21 公里。</p> <p>2. 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9 日間實地考核 23 個區公所辦理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維護，落實維護更新工程品質。</p> <p>1.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p> <p>(1)112 年度發包施工地區有下營區茅港尾(四)75 公頃、下營區大屯(五)110 公頃、下營區賀建(六)43 公頃、西港區西港(十五)146 公頃、鹽水區鹽水(十七)124 公頃，投入改善工程費總計約 1.31 億元，更新改善總面積約 498 公頃，各區自 112 年 10 月開始陸續開工，預計 113 年第三季前完工，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20.16 公里，U 型溝長度計約 20.54 公里。</p> <p>(2)112 年度先期規劃(預計於 113 年度發包施工地區)，包括鹽水區及後壁區後壁(十八)46 公頃、鹽水區新營(十三)32 公頃、鹽水區鹽水(十八)166 公頃、善化區善化(六)24 公頃、六甲區六甲(十三)118 公頃、西港區西港(十六)115 公頃，總計 501 公頃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預計 113 年第 3 季底辦理工程發包作業。</p> <p>2. 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p> <p>112 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 127 件，委由各區公所執行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52.57 公里，U 型溝長度計約 2.05 公里，擋土牆長度計約 0.83 公里。</p> <p>1. 112 年度舉辦 1 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教育訓練，2 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許可專案小組現勘及書面審查及 2 場開發許可地主說明會，並協助區公所就已辦竣農村重劃社區進行環境整潔維護。</p> <p>2. 113 年度持續推動學甲區大灣及官田社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p> <p>1. 配合市府施政計畫，取得闢建交通、水利及各項公共建設所需用地，112 年度完成土地徵收 15 案，取得土地 177 筆，面積 2.987248 公頃。</p> <p>2. 配合本市各機關間公有土地管理需求，辦理公有不動產撥用，使地盡其利，管用合一，112 年度完成公地撥用案件 68 案，筆數 285 筆，面積 34.047319 公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用地異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劃設等作業，並加強非都市土地違規查處。</p>	<p>1. 配合各項公共建設、產業發展及國土保育措施，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用地各項異動作業。</p> <p>(1)完成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第1次補辦編定案件為499筆。</p> <p>(2)辦理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補註編定用地別，依水土保持單位查定成果辦竣補註用地別12筆。</p> <p>(3)配合擴大都市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完成非都市土地註銷編定2,133筆。</p> <p>(4)主動清查編定管制前錯誤案件，並受理民眾申請，完成更正編定案件153筆。</p> <p>(5)配合各項產業發展，並輔導土地違規使用合法化，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事業計畫，並審定核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1,117筆。</p> <p>2. 配合國土監測計畫及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辦理違規查處，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變更審議。</p> <p>(1)辦理編定管制違規案件查處： 配合衛星變點通報及聯合稽查，查處裁罰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590件。</p> <p>(2)加強編定管制業務之督導考核： 依據「臺南市各區公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考核實施要點」落實管制業務督導，分別於112年5月18日及112年12月20日，完成區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考核。</p> <p>(3)環境敏感之山坡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 依據「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召開6次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完成山坡地範圍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案20件。</p> <p>3. 配合中央國土計畫推動時程，完成第三階段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並至112年2月13日止，辦畢公開展覽及41場次公聽會，廣泛蒐集民眾或機關、團體意見，完成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1次大會及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相關事項，未來將賡續召開審議會審議，依法完成功能分區圖劃設及公告。</p>
<p>六、市地重劃業務</p>	
<p>(一)持續辦理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業務</p>	<p>1. 公共工程業於107年2月5日完成驗收，7月23日開放使用。</p> <p>2. 107年5月完成土地點交，原預定於110年辦理土地標售，惟因都市計畫正辦理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檢討變更，直接影響土地價值，故擬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預計113年度下半年起辦理土地標售作業。</p> <p>3. 重劃完成後，除無償取得公共設施8.55公頃，節省約11.13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15.33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p>
<p>(二)持續辦理長勝營區市地重劃業務</p>	<p>1. 公共工程：107年1月12日開工，108年11月11日完工，109年2月17日完成驗收，109年3月6日開放使用。</p> <p>2. 視不動產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辦理抵費地處分作業，112年辦理財務結</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持續辦理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p>算。</p> <p>3. 重劃完成後，除無償取得公共設施 4.14 公頃，節省約 7.04 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7.20 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p> <p>1. 112 年 4 月 12 日辦理第 2 次抵費地標售作業，抵費地 5 筆 3 標(61、64、78 地號 3 筆土地合併標售)，開標結果全數脫標，標脫總金額 2 億 9,145 萬 3,642 元，預計 113 年辦理財務結算。</p> <p>2. 公共工程：106 年 4 月 30 日開工，108 年 11 月 12 日完工，109 年 5 月 7 日驗收完成。二期工程於 111 年 3 月 21 日開工，112 年 5 月 28 日完工，112 年 8 月 8 日驗收完成。</p> <p>3. 完成重劃後將可提供約 9.51 公頃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等用地，政府可無償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約 5.08 公頃，節省約 5.36 億元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用及 3.76 億元之公共設施開闢費用。</p>
<p>(四)持續辦理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p>1. 公共工程：107 年 5 月 31 日開工，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完工，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辦理啟用典禮。</p> <p>2. 分別於 112 年 1 月 5 日、112 年 3 月 27 日及 112 年 7 月 4 日共辦理 3 次抵費地設定地上權招標開標，決標結果合計共 3 筆抵費地脫標，標出權利金總額為新台幣 2 億 7,513 萬 6,486 元。</p> <p>3. 112 年 4 月 12 日辦理 26 筆抵費地標售，開標結果共 20 筆抵費地標出，標脫總金額 6 億 2,780 萬 3,374 元。</p> <p>4. 112 年 10 月 24 日辦理 28 筆抵費地公開標售，開標結果共 14 筆抵費地標出，標脫總金額 5 億 5,110 萬 3,203 元。</p> <p>5. 重劃後可提供約 89.50 公頃工業區土地，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79 公頃，節省約 16.58 億元徵收費用及 23.1 億元開闢費用。</p>
<p>(五)持續辦理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p>1. 112 年 7 月 6 日最小分配面積及公設用地調配原則經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2. 112 年 11 月 29 日地價評議會議評定重劃前後地價，因配合工程進度，後續辦理負擔總計表及土地分配作業。</p> <p>3. 公共工程：110 年 5 月 31 日開工，110 年 10 月 6 日舉辦動土典禮，工程進度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預定進度 80.68%，實際進度 81.68%。</p> <p>4. 重劃後將取得約 22.11 公頃之商業區用地，無償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約 15.06 公頃，帶動安南區商業機能發展。</p>
<p>(六)辦理仁德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p>1. 112 年 8 月 22 日重劃前後地價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p> <p>2. 112 年 9 月 11 日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112 年 9 月 27 日辦理分配草案說明會。</p> <p>3. 112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3 日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另抵費地處分作業預計於 113 年視不動產市場供需狀況辦理。</p> <p>4. 公共工程：公共工程併喜樹灣裡案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決標，111 年 5 月 2 日開工，6 月 17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112 年 4 月 21 日完工，112 年 6 月 19 日驗收完成，並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完工啟用。</p> <p>5. 重劃後將取得約 0.72 公頃之住宅區用地，另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辦理怡中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p>地約 0.28 公頃公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 年 6 月 8 日辦理公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第三次)，112 年 11 月 10 日完成補償費發價及存入保管專戶。因於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所有之土地發現營建混合物，影響工程進度至延宕重劃行政進度，後續配合工程施工進度辦理查定重劃前後地價等相關作業。</li> <li>2. 公共工程：於 111 年 11 月 3 日辦理祈福動土典禮，12 月 26 日申報開工，工程進度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預定進度 30.29%，實際進度 32.41%。</li> <li>3. 重劃後可提供約 5.89 公頃之住宅區用地，另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2 公頃。</li> </ol>
<p>(八)辦理二王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發布實施，細部計畫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 112 年 5 月 2 日發布實施。</li> <li>2. 因本重劃區基督教墓園部分墓主要求以文資保存墓園不遷葬，依 112 年 5 月 4 日趙副市長主持遷葬跨局處協調會結論，待文資處辦理基督教墓園文資調查(預估需 20 個月時程)完畢後，預計 114 年 2 月市地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後接續辦理地上物及墳墓拆遷補償費公告及領取作業。</li> <li>3. 公共工程：112 年 4 月 24 日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112 年 11 月 23 日基本設計通過。</li> <li>4. 重劃後可取得約 18.342 公頃之住宅區用地，另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163 公頃。</li> </ol>
<p>(九)辦理喜樹灣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別於 112 年 2 月 9 日至 3 月 10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辦理土地改良物第一次、第二次複估成果公告。因施工發現地下掩埋物，及區內綠(排)用地遭占用，影響工程進度至延宕重劃行政進度，後續配合工程施工進度辦理查定重劃前後地價等相關作業。</li> <li>2. 公共工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開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預定進度 32.94%，實際進度 33.18%。</li> <li>3. 重劃後可提供約 9.95 公頃住宅區用地，約 5.31 公頃商業區及約 2.84 公頃之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地，另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49 公頃，建設五處停車場，活化閒置土地。</li> </ol>
<p>(十)辦理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 年 3 月 14 日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111 年 4 月 21 日完成重劃計畫書公告。</li> <li>2. 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多已完成補償搬遷。除崑山段 1272 等 4 筆土地計有 20 棟建物，10 棟已公告補償，3 戶未完成搬遷；剩餘 10 棟將俟土地爭議訴訟後辦理公告。</li> <li>3. 公共工程：工程規劃設計於 109 年 7 月 16 日決標，基本設計於 109 年間審查後，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備查，並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核定細部設計成果，拆除工程於 112 年 1 月 19 日開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預定進度 80.37%，實際進度 80.37%，主體工程 112 年 9 月 11 日決標，預計 113 年 2 月開工。</li> <li>4. 重劃後可無償取得約 1.7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除增闢滯洪池、公園</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一)辦理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p>及道路，改善當地淹水潛勢及重新連結地區交通系統，並結合崑山科大優質學區，有助於擴大崑大地區生活機能提升與商圈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2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後，地政局公告重劃計畫書(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28 日止，公告 30 日)，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li> <li>2. 111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10 日地上物補償費公告，並於 5 月 27 日辦理發價作業。111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0 日地上物補償費(第一次異議複估更名增列)公告。112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3 日地上物補償費第三次公告。</li> <li>3. 因重劃前後地價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提送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預審小組會議 112 年第 10 次會議評議，目前依會議決議修正中，本案俟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完成後續辦土地分配作業。</li> <li>4. 公共工程：112 年 4 月 12 日開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預定進度 29.31%，實際進度 30.05%。</li> <li>5. 重劃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5 公頃，提供完善公共設施及交通動線，提昇當地環境品質及增進本市整體醫療服務水準，有助於地方發展。</li> </ol>
<p>(十二)辦理永康大同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 年 10 月 25 日辦理 2 場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人數及面積皆已徵求過半數以上同意。</li> <li>2. 112 年 3 月 6 日重劃計畫書草案經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後報部，112 年 12 月 13 日內政部原則同意重劃計畫書草案，待都市計畫發布及內政部核准後，辦理公告及市地重劃說明會。</li> <li>3. 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111 年 11 月 1 日決標，111 年 12 月 13 日訂約，刻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li> <li>4. 重劃後可提供約 2.271 公頃之住宅區用地，另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43 公頃，解決公共設施用地閒置且長期無法徵收開闢使用之問題。</li> </ol>
<p>(十三)辦理永康竹園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重劃範圍涉及蔦松考古文化遺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內涵調查。文資發掘申請書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核定，刻正辦理進場發掘作業。</li> <li>2. 112 年 3 月 8 日舉辦 2 場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人數及面積皆已徵求過半數以上同意。</li> <li>3. 112 年 12 月 29 日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2 年度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預計 113 年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作業。</li> <li>4. 重劃後可提供約 3.473 公頃之住宅區用地，另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42 公頃，解決公共設施用地閒置且長期無法徵收開闢使用之問題。</li> <li>5. 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112 年 10 月 13 日訂約。</li> </ol>
<p>(十四)辦理永康五王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劃範圍於 111 年 6 月 6 日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li> <li>2. 因土地所有權人不服本府地政局予以駁回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業務	<p>備會之行政處分，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本案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上訴狀在案，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3. 工程因訴訟問題尚未確定判決，不確定性高，為避免產生爭議，111 年先暫緩工程設計監造招標。</p> <p>4. 重劃後可提供約 2.479 公頃之住宅區用地，另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55 公頃，解決公共設施用地閒置且長期無法徵收開闢使用之問題。</p>
(十五)辦理永康車站北側產業專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p>1. 112 年 3 月 23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人數及面積皆已徵求過半數以上同意。</p> <p>2. 重劃計畫書草案提送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刻正辦理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作業。</p> <p>3. 公共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訂約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作業 11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議價作業完成。</p> <p>4. 重劃後可提供約 6.85 公頃產業專用區，另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66 公頃，將提供永康車站軸線翻轉後之發展腹地、完善地區交通系統並形塑永康區之交通門戶意象。</p>
(十六)辦理善化興華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p>1. 112 年 3 月 6 日重劃計畫書草案經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後報部，112 年 12 月 13 日內政部原則同意重劃計畫書草案，待都市計畫發布及內政部核准後，辦理公告及市地重劃說明會。</p> <p>2. 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決標，出流管制計畫書 112 年 12 月 1 日核定。</p> <p>3. 重劃後可提供約 3.71 公頃之住宅區用地，另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2 公頃，解決公共設施用地閒置且長期無法徵收開闢使用之問題。</p>
(十七)辦理東區機35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p>1. 112 年 6 月 20 日辦理重劃行政委外決標作業，112 年 9 月 11 日辦理重劃範圍勘選作業，112 年 10 月 12 日辦理抵充地會勘，112 年 12 月 29 日重劃範圍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2 年度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2. 重劃範圍內榮民之家地上建築物，預計於 113 年 6 月搬遷完成，工務局預計於 113 年 7 月搬遷處驗收完成，機 35 用地開始拆除(工期 8 個月)，後於 113 年底拆除完成並交地給國產署。</p> <p>3. 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訂約完成，委託設計監造 112 年 11 月 23 日決標。</p> <p>4. 本區總面積為 5.92 公頃，重劃後可提供約 3.01 公頃可建築用地，另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 公頃，解決公共設施用地閒置且長期無法徵收開闢使用之問題。</p>
(十九)辦理永康永大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p>1. 112 年 5 月 25 日完成重劃作業勞務採購契約，112 年 9 月 1 日辦理重劃範圍勘選作業，112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抵充地會勘。</p> <p>2. 112 年 12 月 29 日重劃範圍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2 年度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預定 113 年第 1 季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p> <p>3.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12 年 10 月 16 日訂約，刻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八)辦理新營第二市場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p>業。</p> <p>4. 重劃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13 公頃，節省公共設施開闢費用約新臺幣 2.78 億元，重劃後提供住宅區土地約 3.50 公頃可供建築使用。</p> <p>1. 現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本案市地重劃作業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7、8、9 條規定，俟都市計畫辦理變更程序後，若都市計畫仍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時，再行啟動重劃作業。故此施政計畫原定辦理重劃計畫書報核、公告及啟動地上物查估公告及補償作業期程暫緩。</p> <p>2. 工程規劃設計監造 112 年 6 月 29 日訂約完成，因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暫停履約。</p>
<p>(二十)辦理安南區朝皇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p>1. 112 年 5 月 26 日完成重劃作業勞務採購契約，112 年 7 月 7 日辦理重劃範圍勘選作業，112 年 12 月 7 日辦理抵充地會勘，預計 113 年 2 月 2 日重劃範圍提請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後，接續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目前土地所有權人平均負擔比率預估值未逾 45%，免辦徵求同意）。</p> <p>2.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12 年 11 月 6 日完成訂約，刻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p> <p>3. 重劃後提供住宅區土地計約 5.85 公頃可供建築使用，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15 公頃，節省政府公設土地取得徵收費用約 2.7 億元。</p>
<p>(二十一)辦理安平區漁光島北側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p>1. 112 年 5 月 22 日完成重劃作業勞務採購契約。</p> <p>2. 112 年 7 月 5 日辦理抵充地會勘。重劃範圍於 112 年 8 月 30 日經市地重劃委員會 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同意通過。</p> <p>3. 112 年 12 月 5 日召開 2 場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該重劃區重劃負擔比率未達 45%，故無需辦理徵求同意作業，刻正撰擬重劃計畫書。</p> <p>4.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12 年 6 月 14 日完成訂約，刻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p> <p>5. 重劃後可提供約 4.37 公頃第一種特定住宅區用地，預計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7 公頃，節省公共設施開闢費用約 4.9 億元。</p>
<p>(二十二)辦理安平區漁光島南側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p>1. 112 年 5 月 22 日完成重劃作業勞務採購契約。</p> <p>2. 112 年 6 月 28 日辦理抵充地會勘。重劃範圍於 112 年 8 月 30 日經市地重劃委員會 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同意通過。</p> <p>3. 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 2 場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該重劃區重劃負擔比率未達 45%，故無需辦理徵求同意作業，刻正撰擬重劃計畫書。</p> <p>4.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12 年 6 月 14 日完成訂約，刻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p> <p>5. 重劃後可提供約 2.52 公頃第一種特定住宅區用地及 0.62 公頃第二種特定文化專用區用地，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94 公頃，節省公共設施開闢費用約 1.42 億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十三)加強自辦市地重劃程序監督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年合議制審議核准成立歸仁區八甲東段及安南區神榕段2個籌備會及核准成立玉井區玉興段、永康區富強、麻豆區中興(一)、永康區國聖、歸仁區八甲東段5個重劃會。</li> <li>2. 112年審議核定第149期善化區北子店段重劃計畫書草案及核定山上區樹王、永康鹽東、善化區北小新(一)、永康文化、永康區烏竹、永康區國聖及麻豆區中興(一)等7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li> <li>3. 積極參與自辦市地重劃區召開之會員大會、理事會會議，以盡督導之責。112年本府共派員列席2個自辦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17次會員大會，39次理事會會議。</li> <li>4. 分別於112年10月13日及112年10月25日舉辦賢北(二)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及善化區北小新(一)自辦市地重劃區聽證會議。</li> <li>5. 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幹事會自107年5月設置以來，於107年~112年間已召開13次市地重劃幹事會議，共調處自辦市地重劃地上物拆遷異議案37件，目前僅1案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尚於訴訟繫屬中，充分展現幹事會有助於圓融解決地上物拆遷爭端之效。</li> <li>6. 以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方式核准成立之安北(一)重劃會，因未於期限內履行附款義務，故本府於112年4月11日廢止核准成立重劃會之行政處分。</li> <li>7. 加強自辦市地重劃程序監督及管理，112年度共完成施工進度30%查核1場次查核督導、75%查核2場次查核督導及不定期查核1場次查核督導，以提升施工品質。</li> </ol>
<p>七、區段徵收業務</p>	
<p>(一)持續辦理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8年3月29日第一期工程範圍完工啟用。</li> <li>2. 108年6月26日辦理第一期工程範圍土地標售。</li> <li>3. 目前第一期施工範圍剩康橋段17地號未標售，惟考量區域房價高漲，為抑制房價，研訂多元處分方式辦理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故112年暫未辦理標售，未來將視需要，辦理土地處分作業。</li> </ol>
<p>(二)持續辦理永康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工程：107年1月31日開工，於110年2月8日完工，110年9月29日辦理區段徵收工程啟用。</li> <li>2. 110年3月23日至4月22日辦理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li> <li>3. 110年8月4日完成土地點交。</li> <li>4. 112年辦理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區段徵收區土地3次標售作業，共標脫8筆土地，總標售金額為14億6101萬餘元，標售所得價款將先償還部分開發費用。</li> </ol>
<p>(三)持續辦理中國城運河星鑽區段徵收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112年3月31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辦理公告上網招標，於112年6月29日開資格標，惟無廠商投標，本次招標流標。</li> <li>2. 於112年8月25日參加「臺南市政府促參商機座談會」並於會中宣傳「臺南中西區星鑽段2425、2426地號設定地上權案」，現正持續訪商蒐集相關建議及資訊，並辦理招商文件修改中。</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辦理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F、G區段徵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年8月14日訂定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li> <li>2. 112年8月22日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2年第3次會議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li> <li>3. 112年11月8日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112年11月22日召開協調合併會議，於113年1月23日至1月26日辦理土地分配作業。</li> <li>4. 公共工程：110年3月2日工程開工，工程進度截至112年12月31日，預定80.02%，實際進度80.95%。</li> <li>5. 區段徵收後可配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為31.85公頃，節省約33.84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64.02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li> </ol>
(五)辦理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I區區段徵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2月25日辦理區段徵收財務評估報告書聯合審查會議。</li> <li>2. 111年4月14日提本市區段徵收委員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抵價地比例完成。</li> <li>3. 111年8月5日發文至內政部審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li> <li>4. 本府地政局於113年1月4日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接續辦理委外辦理區段徵收行政業務。</li> <li>5. 考量工區面積較小，工項相對單純，經評估後不辦理專案管理發包，逕行發包設計監造進行中。</li> </ol>
(六)辦理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暨優先發展區開發區塊A、B、C、D、E、N、O區區段徵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4月14日本市區段徵收委員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審定抵價地比例。本府都市發展局分別於111年4月26日、111年6月9日及111年10月21日提送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予內政部審議。本府地政局於112年1月11日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li> <li>2.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於112年10月31日內政部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於112年12月11日市都委會審定。</li> <li>3. 行政委託作業(區段徵收前置作業至囑託登記)採購案已於112年10月6日與廠商簽約。地上物查估招標案已於112年12月27日上網招標，業於113年1月29日開標。</li> <li>4. 公共工程：區段徵收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業於112年4月26日訂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業於112年12月8日上網招標，業於113年1月16日開標。</li> </ol>
八、充實平均地權基金	112年計有新營長勝營區市地重劃案辦理財務結算，惟因作業期程，於113年1月完成目前實際盈餘辦理盈餘撥充作業